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龙:

本院受理原告马燕与被告王海龙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原告马燕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被告退还原告中介费330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